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廊办字〔2018〕66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大厂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简称县发展和改革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 挂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

第三条 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委财经办）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接受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财经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负责处理县委财经办日常事务。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财经办相关工作，接受县委财经办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新型工业化、创新驱动等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上下级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拟订规范性文件。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县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工业、科技、商业各相关专项规划意见建议。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调节政策，牵头研究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拟订由县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贯彻落实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国家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政策，推进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推进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全县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全县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按规定提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修订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建议。参与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有关发展性专项资金，按规定做好项目备案，同时做好审批、审核、核准的监督管理工作。规划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和产业布局，组织推动重点建设项目。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的相关工作。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组织贯彻实施国家产业政策，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县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县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十一）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县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

（十三）组织拟订推进全县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

（十四）承担县委财经委员会、县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县重点建设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

（十五）组织落实国家、省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落实国家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拟订全县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落实国家粮食购销政策，负责粮食、食糖等物资管理工作，监测县内粮食、食糖等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研究提出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建议，组织实施县级粮食、食糖和救灾物资等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承担全县粮食、食糖和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企业以及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全县粮食、食糖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负责对全县粮食、食糖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其他部门管理的物资储备进行监督指导。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贯彻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开展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六）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利用规划、产业政策和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生物质液体等燃料的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审批、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同时做好审批、核准、审核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监管油气、新能源市场运行，规范能源市场秩序。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参与电力市场的监管。参与拟订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

（十七）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用电监测。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十八）负责提出全县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以及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指导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工作，并对上述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实施监督。

（十九）负责对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促进工作进行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二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实施有关国家、省、市、县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二十一）负责全县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贯彻执行国家、省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省、市和县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二十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二十三）推进全县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民爆行业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四）开展工业、中小企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二十五）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十六）承担盐业行业管理工作。

（二十七）承担国民经济动员、装备动员以及交通战备有关职责，完成上级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任务。

（二十八）提出流通体制改革建议。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指导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二十九)牵头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牵头推动全县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三十) 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对酒类流通发展进行指导。

(三十一) 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商品进出口。开展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三十二)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拟订和推进全县科技兴贸战略。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三十三)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牵头拟订全县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十四)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利用外资法律法规规章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拟订全县外商投资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依法指导全县吸引外资及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工作，规范开展对外招商引资活动。综合协调、指导国家级、省级经济开发区有关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工作。

(三十五) 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负责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资格审核和监督检查工作。执行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指导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拟订全县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指导境外经贸园区有关工作。负责对外援助有关工作。推进全县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促进工作。

(三十六) 配合上级商务部门调查国（境）外对我国出口商品实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及做法。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以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出口产品贸易摩擦应对和进口产品贸易救济申诉工作。跟踪调查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对全县相关产业的影响。建立产业安全预警机制。

(三十七) 负责全县商务系统涉及世贸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配合上级商务部门解决世贸组织框架下涉及我县的贸易争端，负责推进我县进出口贸易的标准化建设。

(三十八) 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对自由贸易区国家和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管理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对我县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的无偿援助及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三十九) 负责全县会展业促进与管理工作，组织参与境内外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和赴境外非商业性办展活动。

(四十) 监测分析全县商务运行情况，承担全县商务系统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四十一)统筹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县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四十二)牵头建立统一的县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县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四十三)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科技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拟定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县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组织推荐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四十四）编制县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四十五）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指导县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等科技园区建设。

　　（四十六）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四十七）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四十八）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县科技保密工作。

　　（四十九）拟订与域外科技合作和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与域外科技合作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县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科技援外相关事宜。

　　（五十）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县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高层次人才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五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五十二）承担省科学技术奖、燕赵友谊奖的申报组织工作。

（五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转变职能：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创新改革，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一）强化拟订全县宏观经济和分管专项发展战略的职能，与相关部门配合完善县域规划体系，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

（二）完善经济协调机制，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探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经济调节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三）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范围。深化价格改革，及时修订调减政府定价目录，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四）完善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加强县级应急储备能力。进一步发挥政府储备引导作用，鼓励建立企业储备，融入市级储备与县级储备、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运转格局。

（五）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增强储备在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的作用。

（六）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着力加强安全生产。根据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及动用指令，监督储备主体做好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确保县级储备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七）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教兴县战略、人才强县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管理手段，形成有效的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县级科技管理平台，提高科技计划项目运行和资源配置效率。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有关职责分工：

（一） 与县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警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定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完善全县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拟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县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二）与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的职责分工。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落实县级储备粮计划，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对承储的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主体责任。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企业承储的县级储备粮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与县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县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大厂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运转、会议组织、机要保密、政务督办、档案管理、电子政务、安全保卫、新闻宣传等机关行政事务。负责机关公务用车管理。组织开展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等工作。承担建议提案的组织协调、政府信息、政务公开。

**（二）人事教育股。**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劳动工资和绩效管理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科技管理干部培训工作，协同有关部门选派科技副职。拟订全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相关科技人才计划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县管优秀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和有突出贡献优秀中青年专家及科技人才的推荐工作。

**（三）计划财务股。**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内部审计，指导管理所属单位财务工作。拟订有关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审计监督等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部门预决算。负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四）安全维稳办公室。**负责信访维稳相关工作。负责对发改系统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制定、修订发改系统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落实。及时传达、贯彻、执行上级工作部署，确保省、市、县各项工作部署传达到位。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工作。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工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工业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和科技成果推广。参与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工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拟订民爆行业生产流通的发展规划。负责民爆行业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日常工作。

**（五）国民经济综合股（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起草重要文件。组织开展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的重大问题研究。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做好年度计划与五年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监测分析全县经济形势和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对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预测。研究总量平衡，提出宏观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及调控建议，开展重大政策预研和预评估。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提出经济安全、资源安全相关政策建议。

**（六）农村经济和科技发展股。**研究全县农村经济发展和改革重大问题，监测分析农村经济发展形势，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农村经济发展、生态保护和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生态及有关农村基础设施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牵头组织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负责林业、水利、气象、农业科技、生态建设等方面相关建设项目的管理。提出县财政性建设资金相关项目及投资计划安排意见和国家资金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提出生态安全相关政策建议。指导农村科技进步和农业科技园区工作，推动科技扶贫工作和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生物技术发展及产业化，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协调科技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推动农业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七）发展战略和规划股。**研究提出全县重大发展战略、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和产业布局建议，组织拟订并实施县域发展规划。承担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工作，统筹衔接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上下级发展规划，统筹规划目录清单、审批计划和备案管理。协调推进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培育工作。提出新型城镇化战略、规划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建议。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指导综合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推进落实国家、省、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有关政策。研究提出全县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争取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建立与北京、天津及周边区域沟通对接机制。组织全县有关部门谋划、实施承接京津的重大项目、工程、事项。协调解决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重大项目落地。统筹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战略规划，与其他运输方式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和改革建议。落实国家铁路发展专项规划和城际轨道交通规划，审核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重大项目。提出县级财政安排铁路投资意见，拟订铁路投资筹资方案。统筹推进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协调建立京津冀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沟通对接及联席会议机制。制定全县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对重点项目、工程进行督导调度，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八）项目建设办公室。**负责全县项目综合管理。组织申报上级有关发展性专项资金项目、政策性项目，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有关发展性专项资金、政策性项目。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组织谋划、实施事关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项目。组织申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参与并协调、调度、督导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项目工作事项。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九）能源环保股。**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负责能源综合业务和体制改革有关事宜，协调能源发展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负责能源行业统计分析、预测预警、政务公开、新闻发布，组织协调日常政务。监管能源市场运行。研究提出调整能源价格建议。监督检查有关能源价格和各项辅助服务收费标准。研究提出能源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规范能源市场秩序。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负责指导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组织实施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以及生物质液体燃料的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承担煤炭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拟订相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煤、电、油、气及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并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性事件，提出安排相关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负责监测电力运行态势，电力年度供需平衡、资源配置和电力需求侧管理，有序用电、迎峰度夏（冬）电力保障工作。负责电力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发展。组织实施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组织拟订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和组织实施绿色发展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承担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并协调实施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政策规划，组织实施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指导墙体新材料革新、散装水泥推广和节能监察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政策，组织和指导工业节能装备（产品）制造、企业节能管理。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研究制定工业“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政策及项目推广。指导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和绿色制造工作。

**（十）价格调控股。**拟订年度价格工作规划和综合性价格改革方案。研究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监测分析研判全县价格形势和重要商品价格情况，提出价格调控政策建议。负责价格调控应急机制建设，依法实施临时价格干预和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等调控措施。研究拟订有关价格重要政策文件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省定价目录、价格听证目录和政府定价等行为规则，组织实施省授权县政府定价项目价格听证。按照相关规定，负责落实重要农产品价格政策，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和省水资源价格的改革方案和政策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研究提出省授权县政府定价的城市供水、水利工程供水、污水处理等价格政策，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负责全县政府定价能源价格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省有关能源价格改革方案和政策措施。依据授权拟订权限范围内天然气、热力等能源价格改革方案和政策措施。研究拟订有利于能源节约、产业结构调整和环境保护的价格调节政策。

**（十一）价格成本监审调查股。**负责权限内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成本监审工作，完成政府委托的价格评估认定任务。完成农产品以及重要商品成本调查工作。

**（十二）粮食和物资储备股。**落实粮食和物资储备政策、规章制度。研究提出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的建议。负责实施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拟订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的仓储管理规范和制度等相关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粮食流通有关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承担基础设施建设、仓储和科技统计工作。负责粮食和物资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项目管理。落实国家和省粮食购销政策。指导政策性粮食供应。负责监测县内粮食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应急有关工作。牵头负责行业统计，具体负责粮食流通统计和粮食产业经济统计。指导粮食流通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承担全县物资储备统计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军粮供应政策，安排军粮供应计划，协调粮油货源，落实财务结算，完成军粮供应任务，负责全县军粮信息网络系统的使用、管理。

**（十三）涉外经贸管理股。**指导、协调全县货物进出口工作，拟订全县进出口商品中长期规划和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进出口年度任务目标，监测分析全县进出口贸易运行状况。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目录，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农产品进出口。执行国家加工贸易管理政策及有关目录。开展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服务贸易政策和促进服务业出口规划、政策，牵头拟订全县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实施全县促进服务外包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会展业促进与管理工作，组织参与境内外经济技术展会。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利用外资法律法规规章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拟订全县外商投资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工作。指导并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有关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牵头组织实施全县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工作。负责全县利用外资统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对外投资合作相关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依法管理、监督全县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开展全县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促进工作，组织全县对外经济合作相关培训。负责全县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统计工作。配合上级商务部门对我县出口商品歧视性贸易政策等行为调查工作。承担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技术引进有关事宜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和推动工业企业、民营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和海外投资，按规定协调解决外商投资工业企业运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洽会。

**（十四）内贸服务业运行股。**研究拟订全县健全、规范市场体系的政策，推进商品市场标准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指导社区商业发展，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和改造提升。加强农产品市场、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销衔接和农超对接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汽车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提出促进流通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完善国内贸易市场组织体系。推动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流通方式发展，促进流通标准化和现代流通技术进步。推进商贸物流体系建设，构建中小微流通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和商贸企业节能减排等绿色流通工作，对拍卖、旧货流通、免税商店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全县商务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等生活服务业）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内贸流通行业统计工作。牵头推进商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信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商业信用销售和信用服务业发展。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负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工作。牵头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推动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牵头推动全县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商贸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监测、分析县内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负责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并提出市场运行及调控政策建议。承担重要消费品储备（肉类、小包装食品等）管理和市场调控的有关工作。统筹消费促进工作。负责全县生活必需品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按有关规定开展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拟订酒类流通规划和政策，负责酒类流通发展和促进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及商务领域电子商务相关标准和规则。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的相关政策、规则、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电子商务现代流通方式发展。建立完善商务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商务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十五）民营经济发展股。**负责全县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考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民营经济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推动中小企业聚集发展。提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建议，指导县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工作。承担县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人才培训、技术支持、投资融资、法律咨询等各类服务。指导中小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有计划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管理人员培训。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出中小微企业融资建议，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十六）科技创新发展股。科技项目申报组织工作。**负责组织申报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市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组织推动科研基础性工作，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学数据、生物资源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负责国家、省、市科技项目的申报组织工作，并做好项目的监管及验收准备工作。负责国际合作项目的申报组织工作。加强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承担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协调管理工作。提出年度科技计划的总体设计、专项布局和经费预算建议。落实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拟订全县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开展对重大科技规划和科技政策落实、项目和经费管理、平台基地建设、科技奖励评审等监督检查。**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管理，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承担技术转移体系、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工作，负责推进创新型县城建设相关工作。承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负责重点目标任务的督导落实。推进企业与京津冀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合作。**统筹推进科技进步工作。**做好科普、软科学工作。负责省院士工作站的遴选推荐工作。技术合同登记。自筹资金项目的申报组织工作。**高新技术发展工作。**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相关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科技服务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负责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申报组织工作。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拟订引进国外智力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引进国外智力重大活动及项目。组织在国（境）外和县内开展国际人才交流活动。承办全县出国（境）培训相关工作，拟订出国（境）培训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与外国官方机构及其他组织建立人才交流与合作关系，指导引智工作站和各类引智服务机构的建设。负责全县各类引智引才成果示范单位和基地的建设与评估管理工作。按照有关分类规定，管理、审核、发放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承担重点外国专家服务工作。承担“燕赵友谊奖”、“外专百人计划”等各类人才表彰选拔的组织申报工作。

**（十七）信息产业股。**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行业管理工作。指导软件业发展。研究拟订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点专项规划。编制行业投资指南，承办需国家、省和市、县平衡建设条件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前期项目（含利用外资项目）的报批工作。提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专项资金安排建议。组织实施信息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统筹推进全县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研究拟订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标准和政策措施。指导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推动建立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绩效评估制度。统筹指导工业领域信息安全。研究拟订工业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做好重要工业领域工控系统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十八）生产行业管理股。**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装备工业发展规划，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组织实施相关行业规范条件、技术规范和标准。提出装备工业结构调整目标、产业布局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意见。负责组织申报国家装备工业相关专项。组织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工作。推进智能制造发展。组织实施相关行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承担县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工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协调指导与制造业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进制造业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承担促进全县工业设计发展相关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设计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提出工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业旅游的政策建议，促进工业文化发展。贯彻执行中央、省和市有关军民融合产业的方针政策，协助企业做好保密资格认证、国军标质量体系认证、安全性评价认证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申报的前期工作。协助本辖区军工企事业单位和民口军品配套企业做好保密资格认证、国军标质量体系认证、安全性评价认证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申报的前期工作。负责本辖区军品科研生产计划的督促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提供地方性保障条件。负责本辖区军工动员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确保军工动员资产的保值增值。承担全县钢铁、有色、黄金、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等行业管理工作。承担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家电等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原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原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结构调整目标、产业布局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意见。承办需国家和省、市、县平衡建设条件的原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前期项目（含利用外资项目）的申报和审批工作。承担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管理、县级药品储备管理工作。

**（十九）工业运行监测协调股。**负责中小企业统计网络建设、运行监测和统计分析。监测分析工业日常运行，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和国内外工业形势，研究提出有关政策措施。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负责全县工业用电运行监测协调工作，指导工业用电需求侧管理工作。承担应急管理、产业安全相关工作。承担县政府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政策法规股。**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普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规章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推进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局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二十一）投资管理股。**提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监测分析全县固定资产投资运行及完成情况。指导监督政策性投资使用方向。参与审核与基本建设有关的各类专项资金。按权限做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备案，同时做好审批、核准、备案的监督管理。拟订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政策，按分工组织推广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指导管理政府投资代建制工作。参与拟订管理与投资建设有关的标准定额。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投标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研究拟定地方综合性产业政策。提出全县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以及国家、省和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经批准后实施。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做好技改项目的备案，并做好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

第八条大厂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机关编制80名，其中行政编制17名，工勤编制1名，锁定事业编制62名，正股级领导职数22名（包括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副股级领导职数11名。

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九条 大厂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十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组织部承担，其调整由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组织部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7日起施行。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机关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868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85.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868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3.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047.2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86.68万元；项目支出6451.2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8685.1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1147.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86.56万元，主要为机构改革后，人员合并支出；项目支出增加761.4万元，主要为机构改革后职能合并和增加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86.6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3.3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2.5万元)；公务接待费0.89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9.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4.4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数量。公务接待费0.89万元减少4.89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创新改革，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一）强化拟订全县宏观经济和分管专项发展战略的职能，与相关部门配合完善县域规划体系，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

（二）完善经济协调机制，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探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经济调节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三）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范围。深化价格改革，及时修订调减政府定价目录，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四）完善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加强县级应急储备能力。进一步发挥政府储备引导作用，鼓励建立企业储备，融入市级储备与县级储备、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运转格局。

（五）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增强储备在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的作用。

（六）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着力加强安全生产。根据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及动用指令，监督储备主体做好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确保县级储备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七）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教兴县战略、人才强县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管理手段，形成有效的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县级科技管理平台，提高科技计划项目运行和资源配置效率。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等具体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增强规划和计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落实措施得力，调度有序

2.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案。

3.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协调经济社会运行平稳有序和健康发展，提升全县经济、装备动员能力

4.创新创业能力全面升级，实体经济活力实力不断增强，民生保障质量和水平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显著改善。

5.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6.提升公共设施水平，提高公共服务能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7.有效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提升全县产业和行业竞争力

8.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搞活商贸流通的相关要求，完成任务分解、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

9.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增长，优化产品结构。

10.为产业转型升级、现代农业建设、和谐宜居环境创建和民生改善提供创新支撑；提升科技开放与合作的水平，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能力

11.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创新平台对产业技术创新的支撑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12.确保夏秋粮收购政策落实到位，不出现“卖粮难”；落实国家供应政策，确保军需民用；落实粮食储备政策，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存储安全

13.建立健全质检体系，提升检测能力，政策性粮食监管率实现101%，扩大社会粮食监管范围

14.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企业合法经营，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15.确保遇到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时，最大限度地保障粮食和急需物资的供应。

16.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步伐，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17.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18.提升全县工业市信息化建设和发展水平

19.推动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0.加强无线电管理，保障各项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运行

21.指导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资料及运行；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对新的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进行宣传。

22.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努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3.通过审核经营者成本，核定政府制定 价格成本，为合理制定或调整商品和服务价格提供依据，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

24.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后，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为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支持保障

25.保持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努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6.确保农产品调查合理布局，样本具有代表性，提高调查数据的科学性，为国家和省政府提供成本数据、分析预测趋势，为制定宏观经济政策、价格政策、稳定市场物价服务；使成本监审工作规范化、程序化，确保全县成本监审工作依法有序地开展，为政府制定价格提供成本数据支撑。

27.治理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收费环境和价格秩序；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推行明码标价，促进明码实价；促进经营者价格自律，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

28.统筹协调全县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完善开发区建设发展管理体系，增强网上办事能力，确保商务顺利完成

29.建立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健全价格舆情监测系统。承办全县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及全县价格鉴证师注册初审工作，加强行政许可后续监管，规范我省价格评估行业秩序。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全力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审时度势、深谋远虑，亲自谋划和推动了京津冀协同发展这一重大国家战略，这是大厂当前乃至今后一个时期最大的发展机遇和动力所在，我局责无旁贷，要积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全面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四项工作。一是积极对接朝阳国家文化产业创新试验区。我们将充分发挥区位和生态优势，积极与朝阳区对接，争取在文化产业转移承接、政策及税收共享等方面开展合作。二是大力推进京津冀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强与平谷、蓟县、三河、香河等周边县市区的沟通合作，切实推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三是强力推动京唐铁路（大厂段）建设。加强与省市发改委、京唐铁路公司、潮白河园区、祁各庄镇、邵府镇和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统筹推进铁路线路征地拆迁、项目建设、综合开发等各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四是加快推进通州-大厂规划一体化。按照大厂与通州一体化、同城化的发展要求，积极配合做好规划对接、调查研究、诉求反馈等相关工作，力争早日在规划、政策、管控三方面与通州实现 “三统一”。

（二）全力加强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是拉动全县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更是撬动经济转型升级的杠杆，因此，我局要首当其冲，全力以赴搞好项目的争列、管理与服务，重点做好以下四项工作。一是切实搞好全县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服务工作。我们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人民大学“三区一基地”、出版融合发展小镇、旅游轨道交通等八个重大项目，搞好项目立项审批、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和土地指标等各项工作。二是做好重点项目争列和项目跟踪服务。全力跑办盯办，力争2020年列入省重点项目2个，市重点项目10个，争取更多的建设用地指标。同时，切实搞好在建项目及计划开工项目的跟踪服务，全力保障项目建设进度。三是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落实县域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大厂回族自治县新增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以提高我县项目准入门槛，提升引进项目的档次和质量。四是搞好项目谋划储备。积极谋划储备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及功能配套设施类项目，确保项目建设不断档。

（三）全力推动县域经济发展。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研究上级有关经济工作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前瞻性研究，强化对事关全局性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重点搞好经济运行分析，为县委、县政府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力促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四）全力抓好各项改革。2020年，我局将紧跟中央、省、市全面深化改革步伐，高举改革大旗，全力推动县域改革工作走在省市前列。按照县委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积极配合县委深改办搞好全省综合改革试点创建工作；加强与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系，全力推进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力争在财税体制、民营经济等关键领域，出经验、做样板，率先在全省推广；同时，扎实做好扩权强县改革贯彻落实工作。

（五）全力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全县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安排部署，立足部门职能，我们一方面要做好散煤洁净化替代工作，另一方面做好全县“气代煤”和“电代煤”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工作，为营造碧水蓝天的生态环境做出应有的贡献。

（六）全力加强部门队伍建设。我局将以县党代会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合力，以建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树一流形象为目标，以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切实增强全局人员“十二种意识”，从而实现严明工作纪律，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提高服务质量，塑造良好形象，努力打造一支想干事、能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发改队伍。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燃煤锅炉补贴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2020年完成燃煤工业锅炉补贴发放任务。通过锅炉改造，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 | 发给9家企业 | 根据企业锅炉改造完成情况，为9家企业发放补贴 | 9 | 9家企业完成锅炉改造 |
| 质量 | 发放率100% | 实发数额占应发数额的比率 | 100 | 足额发放锅炉改造补贴 |
| 时效 | 一年内完成 | 一年内分四次发放，每次发放25% | 12 | 全年完成补贴 |
| 成本 | 补贴金额 | 按验收蒸吨数 | 322.24 | 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10蒸吨及以下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补贴政策（试行） |
| 效果指标 | 7 | 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 | 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 | 4.00 | 统计年报 |
| 8 | 大力培育市场主体 | 净增市场主体户占年任务的百分比 | 100.00 | 统计年报 |
| 满意度指标 |  | 补贴企业满意度 | 对收到补贴的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问卷 | 95 | 通过企业调查问卷 |

2.县级公务网络平台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县级公共网络平台项目的实现实现了市县两级公务网络平台的对接。**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 | 政务外网电路数量 | 县级公务网络平台与市级公务网络平台连接 | 66 | 《廊坊市公务网络整合建设方案》 |
| 质量 | 正常和运转 | 系统正常运转占总运行间的比率 | 95% | 《廊坊市公务网络整合建设方案》 |
| 时效 | 运行时间 | 运行时间的比率 | 100% | 《廊坊市公务网络整合建设方案》 |
| 成本 | 公务网络平台 | 年度运行费用 | 67.92 |  |
| 效果指标 |  | 运行时间 | 系统正常运转占总运行间的比率 | 95% | 《廊坊市公务网络整合建设方案》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  |  | 《廊坊市公务网络整合建设方案》和用户调查表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97.85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97.85045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5 | 80.171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025 | 317.6790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